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0年8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2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章程（2020年8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票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0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8日